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现状分析与模式改进

——以宁夏医科大学为例

孙志诚¹ 李 雯² 贵文娟¹ 吕秀玲¹, 通讯作者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处, 宁夏银川 750004;

2. 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宁夏银川 750004)

摘要: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是学生工作的关键内容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关乎学生的切身利益, 又与学生的发展息息相关, 是引领学生成长成才的“风向标”和保障学生全面发展的“助推器”。宁夏医科大学作为西部地区的一所医学院校, 地处经济不发达的西部, 贫困生占比很大。近年来, 宁夏医科大学积极发挥资助评定的育人功效, 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 创新资助育人新模式, 从大局着眼, 坚持“扶育并举”, 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内涵式发展, 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着力塑造新时代的医学生。

关键词: 资助育人; 现状分析; 模式改进

一、高校资助育人的内涵及意义

高校资助工作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的一项帮扶举措, 帮助大学生解决经济上存在的困难, 使其不以经济困难为由而阻碍学业的顺利完成, 这也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目前, 高校学生资助的形式有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以多元化的资助方式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高校奖助学金工作要做好“兜底保障”和“引领奖励”, 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确实感受到, 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在开展资助工作的过程中若是不能体现育人效果, 就会阻碍资助工作良性发展的方向, 使其只停留在开展较片面的具体性工作中, 而不利于“资助”和“育人”相结合; 反之, 资助育人如果脱离了具体的资助工作, 就不能实现“经济帮困”与“精神解困”相融合的初衷, 也就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资助育人。

高校在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过程中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通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暂时度过经济难关; 同时要发挥其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在资助工作的全过程中实现学生心理、思想、道德、意识上的培育和提升, 对受助学生进行感恩与爱党爱国教育, 教育引导他们“修德济人, 笃学精术”, 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现状及问题

资助育人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有效载体, 育人体系和管理机制都有待完善。

(一) 资助育人工作中的教育资源尚未发挥有效作用

高校奖、助学金的评定是评价学生、帮助学生、引导学生的重要标尺, 也是示范带动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效载体。感恩教育、责任意识与爱国主义情怀是高校奖助学金的“苦口药”, 目前, 各个学校都制定了符合自己学校实际情况的评比政策和实施细则, 但所设定的资助评比准则过于笼统、评比过程也显得太过片面, “重发放, 轻教育”现象依然出现。通常会让学生产生假性认识和判断, 注重索取, 忽视奉献。虽然很多学校也一直在尝试制定更加全面的评判学生能力的一些措施方法, 如增加德育成绩、综合评价、奉献社会等的情况, 但最终还是以学生的学习成绩为主要的评判标准, 而真贫困生往往由于不善言辞或存在自卑心理很有可能在这场争斗中失利, 使得奖助学金制度发生一定程度的质变。

(二) 奖助人工作中的评定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国家奖学金博士 30000 元、硕士 20000 元、本科 8000 元, 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助学金 4000 元, 对学生来说, 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有些学生存在“不要白不要”的心态, “不争白不争”的思想, 在他们看来, “就算我不要, 也会有人要”“既然他他要, 那我更能要”, 这种心理加剧了奖助学金资源的无理由争夺, 从而引发许多问题和矛盾。同时, 各高校在奖助学金的评定中缺乏明显的差异性, 弱化了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

一是奖学金和助学金的金额差异不明显。以宁夏医科大学为例, 学校一等奖学金 4000 元, 二等奖学金 3000 元, 三等奖学金 2000 元; 国家一等助学金 4000 元, 二等助学金 3000 元, 三等助学金 2000 元, 这种政策导向容易滋生学生的比“贫困”, 不比“学习”的懒惰思想。另外, 由于学生一旦挂科, 就取消奖学金的评比资格, 诱导更多伪贫困学生涌入到国家助学金的“争夺”中。

二是对学生的创新能力评价不足。地方各高校在奖助学金的评定过程中, 对于在学业能力、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没有相关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模糊, 导致多数本科生、研究生在毕业时没有参与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 和学校的育人目标结合不够。

三是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的要求模糊。大多数学校在各类评优选先的要求中, 只是对道德品质做了笼统的要求, 而对于在评选过程中的问题没有提及。高校奖助学金工作的创新是引领大学生健全人格培养、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途径和新举措, 是通过中国传统道德、人文思想和人格标准要求, 从而规范、引领、构建新一代大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 厚植大学生的爱国情怀、感恩情怀、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 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 资助育人工作中重物质“脱贫”轻精神“扶智”

国家奖助学金以经济、物质帮扶的形式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但学校会往往只注重经济上的帮扶, 而忽略了对学生进行思想上的激励, 只注重奖助学金在发放过程中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制度规范, 而忽略资助后对学生进行后续教育, 没有持续关注受助学生的心理和思想变化, 导致他们在摆脱经济贫困后又陷入精神“贫困”的状态。通过这个环节开展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更能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实际, 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更有利于帮助学生精神“富裕”。

三、宁夏医科大学资助育人工作的实践探索

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基础在评定，重点在育人。充分发挥好奖助学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过程育人，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就医学院校的社会责任而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关乎人民健康，既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体现，也是人民获得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指标。

（一）创新奖、助学金答辩要求

奖学金评定历来备受各方关注。个别学生认为，奖学金评定是少数优秀学生的事情，和自己关系不大。甚至，部分学生存在奖学金评定“仅仅是优秀学生参与”的思想。为了破除这种“三成人评，七成人看”的问题，宁夏医科大学不断通过试点、实践、创新，使奖助学金的评定过程更加规范，更加公平公正。先由各自学院推荐优秀学生，再通过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公开答辩评审会，依综合成绩高低确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获得者；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评定过程是先由各年级进行推荐、再组织各学院学生代表公开答辩评审会，最后经学校审核之后，按照综合成绩的高低进行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得者的评定；国家助学金是先由学生自愿申请、班级对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评议及经过各学院监督审核后，最后报至学校确定国家助学金的获得者。学校综合奖助学金、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同样先经过学生班级考核、答辩，再由各学院报请学校审核，审核无误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评定过程严格按照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政治表现、综合测评成绩、在校综合表现、义务奉献考核等具体指标进行评审。

（二）创新奖、助学金与义务奉献活动有机结合

学校制定义务奉献制度，建立综合性评价体系，使得其能够以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注重学生参与义务奉献工作的实效性和过程性。学生群体对此种方法也持乐于接受的态度，义务奉献是他们接触社会、锻炼自己、实现个人价值的良好平台，还能够形成乐于服务、甘于奉献的良好校园风气，真正让学生成为新时代有责任、敢担当、有作为、能奉献的医学人才。

以宁夏医科大学为例，学校以评选奖、助学金为契机，积极动员学生开展义务奉献活动，下一年度学生的奖助学金的评定又要结合上一年度义务奉献的考核，客观的标准、公开的形式和实际的行动，引导大学生义务奉献氛围的形成，使得学生对奖助学金的评定的要求和标准有了充分的认识。义务奉献岗位主要包括办公室助理、实验室助理、校史馆讲解、劳动锻炼等助学育人岗位实践平台，对培养其正确的奉献意识，养成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等良好思想作风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培养既有医学技术又具健全人格、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一代人才。

学校要求：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120 小时，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80 小时，国家一等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60 小时，国家二等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50 小时，国家三等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30 小时，学校综合奖助学金、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获得者当年义务奉献小时数 ≥ 20 小时。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要在义务奉献手册上对参与义务奉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进行登记。如若没有按时完成规定的义务奉献小时数，学校则会撤销该生继续享受奖、助学金的资格。

（三）创新奖助学金发放模式

创新奖助学金发放模式，是资助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奖助学金的发放，涉及同学们的切实利益，宁夏医科大学在奖助学金发放模式中，采取了评定、审批、公示之后，由财务处拨款、银行作为第三方放款的方式，将奖助学金直接打到学生银行卡中。这种模式不仅可以保证学生快速、高效收到钱款、投入使用，还为其发放流程增加了第三方的监管以及学校、银行、学生的共同存档依据，从根本上杜绝了在某一环节中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学校还成立了校院两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领导全校的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通过定期召开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奖、助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四）创新奖助学金示范教育

学校把为守护宁夏人民健康、为祖国医疗卫生事业做贡献的思想融入资助工作当中，让资助在各个环节都能发挥育人作用，厚植受助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让他们获得强烈的感恩意识、家国情怀。一方面，通过开展“自立自强大学生”和“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得者先进事迹展”发挥榜样力量。获得资助的学生中不乏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充分激发这部分学生的内生动力，以展板、报告会、访谈的形式激发其奉献意识，让更多学子见贤思齐。另一方面，学校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及“奖助学金颁发仪式及受助学生座谈会”等，积极引导受助学生常怀感恩之心、常念他人之好、常做助人之事。通过受助学生讲述他们眼中的国家、学校给予的关爱，鼓励更多学生树立信心，彰显担当。

四、结语

奖助学金评定要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综合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目标，鼓励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积极参与实践锻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精神、思想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自信心、事业心和感恩心的教育培养，帮助学生成长为勇担时代重任的新青年。

参考文献：

- [1] 李义波. 新时代高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体系探析[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9(04): 68-70.
- [2] 苏伟刚, 赵恒芳.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四维立体”育人资助模式研究[J]. 黄山学院学报, 2019, 21(01): 111-114.
- [3] 翁文香. 国家奖助学金育人功能的实践反思与提升路径优化[J]. 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7(01): 5-8.
- [4] 马晓东, 孙志诚. 把真善美镌写在学子人生的坐标上[N]. 中国教育报, 2014.
- [5] 安达, 王泽龙, 于正华. 内蒙古地区高校贫困大学生救助政策的探析[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 2014(3): 79-82.
- [6] 张雷. 创新范式与方法实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新突破[J]. 延边党校学报, 2010(6): 93-94.
- [7] 罗春桃. 精准扶贫视角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 科教导刊, 2019(5): 177-178.
- [8] 蒋芬芬.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问题与路径创新探析——基于精准资助的视角[J].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 2019, 2(13): 158-160.